



##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 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

####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實踐本公司永續發展目標，並強化永續治理，爰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七條及「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九條之規定，設置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組織規程」)，以資遵循。

#### 第二條 職權範圍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 一、制定、推動及強化公司永續發展政策、年度計畫及策略等。
  - 二、檢討、追蹤與修訂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
  - 三、核閱永續資訊揭露事項及永續報告書。
  - 四、督導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之業務或其他經董事會決議之永續發展相關工作之執行。
- 本委員會應定期向董事會呈報永續發展相關工作執行情形與追蹤事項。  
本公司應將本組織規程之內容置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以備查詢。

#### 第三條 組織架構及成員

本委員會由各業務單位主管組成，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總經理擔任副主任委員，並設置總幹事，負責統籌委員會相關事務。另設永續長一人，由董事會委任，任期二年，因故解任，得經董事會任命遞補之。每次會議召開得由總幹事依議案內容邀集委員會成員參加。

本委員會根據業務功能設置五個子委員會，負責企業永續工作相關規劃、執行，並向本委員會報告執行情形與成果。各子委員會協助推行各項永續業務如下：

- 一、永續營運子委員會：氣候策略與行動、能源管理、污染防治管理、水資源管理、廢棄物管理等。
- 二、綠色製造子委員會：低碳研發/製程、再生原物料、塑料管理、清潔生產、綠色工廠/綠建築。
- 三、永續供應鏈子委員會：客戶服務與客戶滿意度、客戶機密與資產保護、產品品質與安全、供應鏈管理等。
- 四、社會與企業關懷子委員會：員工照顧與福利政策、多元共融與友善職場、員工關係與勞資溝通、社會參與與公益關懷、產學合作與人才培育、職業安全衛生等。
- 五、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子委員會：負責強化董事會職能、提升永續資訊揭露透明度、利害關係人議合、內控制度與風險管理、財務及營運績效、從業道德與誠信經營等。

本委員會之組織架構請參見附表。

#### 第四條 會議召集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應召開一次，本委員會成員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悉由其職務代理人行使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置永續發展推動小組，由各子委員會推派代表組成，負責辦理下列事項：

- 一、 負責本委員會會議召集之議程、會議紀錄及決議事項追蹤。
- 二、 蒐集及彙整各子委員會之執行結果並彙整資料提至本委員會討論。
- 三、 協助各子委員會相關事項之聯繫、協調及作業整合。
- 四、 其他協助本委員會行使職責之事項。

第六條 決議、議事錄及報告

本委員會為決議時，除法令或規程、規則另有規定外，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表決時如經本委員會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相關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本委員會所決議或討論通過之事項應作成紀錄，除須呈報董事會核決之重大事項外，相關執行工作得交由相關部門或各子委員會續行辦理。

第七條 施行

本組織規程經董事長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本組織規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七日。



附表：中美矽晶永續治理架構

■ 中美矽晶永續治理架構

